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4/99-00號文件

檔號：CB2/PL/HA

1999至2000年度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藝術文化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在2000年1月1日設立新的行政架構，負責提供市政服務，立法會其後在2000年1月26日會議上通過修訂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有關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的事宜。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蔡素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個人權利

5. 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跟進聯合國各個公約監察組織所作建議的進展情況。

6. 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曾就該份報告的內容與各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部分委員不滿政府未有提出任何理據便作出結論，認為應保留對該公約第二十五(乙)條的保留條文。部分委員亦認為，由於政府提出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臨市局”)的建議影響公眾參與選舉的權利，該份報告不應隻字不提此項建議。政府其後再就該份報告向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提交補充文件時，已在文件中提及當局解散兩個臨市局的決定。

7. 聯合國委員會就該份報告舉行聽證會後發表了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曾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討論政府跟進該等審議結論的進展情況。對於政府遲遲未能落實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提出的建議，以及未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部分委員深表失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涉及複雜的事宜，影響範圍廣泛，當局無法在短時間內就任何建議作出決定。然而，當局承諾一旦就某項建議或關注事項有所決定，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8.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了結論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就該等結論意見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情況。

9. 關於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事務委員會曾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討論該份報告擬包括的論題大綱，以及香港特區的種族歧視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曾就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0. 事務委員會曾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中學學位分派辦法(“派位辦法”)發表的報告。委員察悉，平機會已斷定派位辦法中有某些元素帶有性別歧視的成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而非帶有歧視成分的措施，以解決男女生發展有別的問題。鑑於政府當局正就教育制度進行檢討，當中包括改革中一學位的派位辦法，而該項檢討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委員促請當局必須訂定過渡安排，以消除派位辦法中任何帶有歧視成分的元素。

11. 關於平機會就九龍灣健康中心個案所引起的問題而發表的調查報告，事務委員會亦曾與平機會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對於有關政府部門並無採取行動，部門間又未能妥善協調，以致縱容顯然帶有歧視成分的行為，部分委員感到非常失望。委員亦察悉，平機會在調查該個案時，發現了一些其現有權力不足以應付的問題，平機會並建議修訂有關法例，賦權平機會以本身名義，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採取補救措施。

12. 事務委員會曾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記者協會、新聞從業員團體，以及其他關注團體和個人，討論法改會轄下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諮詢文件》及《侵犯私隱

的民事責任諮詢文件》。對於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出設立由政府委任並有權作出制裁的報業評議會此一建議，部分委員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建議會對新聞自由造成負面影響。他們促請傳媒業加快設立自律機制，藉以釋除公眾對部分傳媒機構做事手法失當的關注。

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

13. 自從政府宣布對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一事表示支持後，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簡報有關的程序安排和財政影響。鑑於主辦亞運會對社會帶來的種種益處，例如增加投資機會及提高體育水平，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的決定。他們促請政府考慮增建大型場館，從而有更大機會成功申辦亞運。然而，另有一些委員卻深切關注到所需作出的財政承擔或會超出香港特區的負擔能力。此等委員不滿政府在公眾及立法會有機會研究有關財政影響前便已作出決定。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7日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立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就香港特區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建議所擬備的報告。政府當局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在2000年3至4月期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主辦亞運會的財務建議。

14. 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前，曾在2000年5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了財務顧問進行財務研究所得的結果，以及政府經濟顧問擬備的相關經濟評估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申辦2006年亞運會，因為申辦亞運會除會促進亞運會期間的旅遊業及增加就業機會外，亦會帶來許多無形利益，包括向青少年推廣體育運動，培養他們對體育的興趣。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對預算收入過於樂觀，對預算開支卻過於保守。此等委員促請政府設定開支上限，並設立成本控制機制，以確保有關開支不會超出所訂上限。一位委員亦不滿當局沒有給予足夠時間，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眾研究有關的財政影響。

15. 委員十分關注香港特區有否足夠的體育及文化場地，以配合在體育文化方面的未來發展。鑑於政府正計劃在西九龍填海區興建大型的表演場館，以及在東南九龍興建綜合體育場館，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簡報此等計劃的進展情況。雖然委員支持發展大型的表演場館及綜合體育場館，但他們認為，當局在規劃體育、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國際場館時，應以建設綜合場館為方向。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務須就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訂定明確的施政方針及指引。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廣泛徵詢體育及文化界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設計會切合香港特區的長遠需求。

16.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有關新成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簡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告知委員，新部門以建立顧客服務新文化為目標。該部門已加強與區議會及體育總會的聯繫，並已設立顧客聯絡小組，以加強與市民的溝通。雖然委員歡迎各項新措施，但他們關注到新部門、香港康體發展局及體育總會之間在整體體育發展方面

的工作關係。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發展普及康樂和體育活動時，會配合培訓精英運動員的發展，以求相輔相成。

17. 鑑於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發生的致命意外，委員與民政事務局討論了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的規管事宜。委員促請該局考慮有否需要參考外國的做法，更嚴格執行該等越野電單車賽車場的規管工作。一位委員亦建議該局考慮實施發牌制度，作為永久的管制措施。

18. 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鄰近民居的哥爾夫球練習場的規管事宜。對於當局並無指定任何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哥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事宜(例如哥爾夫球飛出練習場的情況)，又無對哥爾夫球練習場的運作施加管制，委員表示強烈不滿。委員認為，當局應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哥爾夫球練習場的發牌和規管事宜，並須訂定實施發牌制度的時間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措施，防止該等對鄰近居民及途人構成危險的哥爾夫球練習場繼續經營。

大廈管理

19. 大廈管理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察悉，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17(1)(b)條，針對業主立案法團(“業主法團”)作出的判決，可在土地審裁處的許可下針對該業主法團內任何業主執行。儘管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業主成立業主法團，以便妥善管理本身的建築物，部分委員關注到該條文會令業主不願參與業主法團的工作，因為該條文具有把業主法團的集體負債轉為個別業主的個人負債此一效果。此等委員認為，民政事務局應檢討有否需要保留第17(1)(b)條，或訂明該條文只適用於例外情況。

20. 委員十分關注業主法團就私人大廈的違例建築工程所須承擔的責任和法律責任。委員認為屋宇署與業主法團之間的分工並不明確。他們指出，屋宇署有時未能因應業主法團就違例建築工程提出的投訴採取行動，但業主法團往往須承擔違例建築工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他們亦認為，屋宇署按優先次序採取執法行動的政策，未能為私人大廈普遍存有違例建築工程的問題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局新成立的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將會全面檢討違例建築工程及大廈維修保養的政策，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須就清拆違例建築工程訂定明確的政策，並嚴格執行對所有被發現正在興建或新近建成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即時執法行動的政策。

青年及婦女事務

21. 在提供青年服務方面，民政事務局曾向委員講述在完成青年服務開支範疇全面檢討後所提出的各項重新調整資源建議。委員得悉，為每間現有中學提供一名學校社工的措施，將需耗資約9,700萬元，而此等費用會從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調整資源支付。儘管委員支持該項措施，部分委員卻關注到重新調整資源或會導致人手過剩的問題。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新措施下不會削減為學生人數眾多的學校提供的學校社工人數。

22.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該報告的主題是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對於政府決定不設立負責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一事，委員深表失望。政府當局認為，就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而言，設立建議的中介組織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委員並不贊同政府當局的立場。依他們之見，當局不應主要基於經濟上的考慮因素而決定其立場。委員認為，儘管該工作小組建議的措施會有一些幫助，但如不設立中介組織，離婚人士及其子女在收取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苦和折磨將無法獲得紓解。

公共及鄉村事務

23. 關於鄉郊地區的發展及改善工作，委員察悉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計劃將於2000年3月31日結束，而政府當局將根據鄉郊工務計劃，繼續在鄉郊地區進行小規模環境及基礎建設改善工程。就此，當局曾向委員保證，在進行鄉郊工務計劃時，會繼續採用兩層諮詢機制，同時在中央和地區層面進行諮詢，以確保有效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

24. 鑑於若干臨時區議會關注到當局從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刪除多條私家街道，加上部分此等私家街道情況惡劣，事務委員會曾就此與政府當局討論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法。當局向委員解釋，收回該等有外伸露台及涉及證實可提出合法索償要求的私家街道，存在實際困難。然而，委員關注到該等私家街道的失修情況，以及坐落該等街道的大廈的安全標準。儘管政府當局認為進行重建是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委員促請當局協助有關業主合力解決該等問題，並承擔日常維修和清潔該等私家道路的責任。

其他事項

2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方針及多個其他事項所作的簡報，其中包括當局就《賭博條例》(第148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提出的建議修訂。對《賭博條例》作出的修訂旨在堵塞現有法例的漏洞，並打擊在香港特區進行未經批准的海外收受賭注活動；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則旨在澄清任何人如只向其僱員的其中一類或多類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該等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相同的福利，該人不屬違法。當局簡報的事項亦包括就不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並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各項政府收費所提出的調整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民政事務局討論該局就區議會推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所採用的監察開支機制。

26. 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3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7日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總數：18位議員

日期：2000年2月10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